

北京理工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根据上级有关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研究生规定，经商定，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（乙方）2019年为_____单位（甲方）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_____同志（以下简称该生）。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：

一、该生报考的是“北京理工大学与兵器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”（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博士生），必须按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参加我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并符合录取条件，已被乙方正式录取。

二、该生在乙方_____学院_____专业攻读博士学位，学制为四年。

三、该生是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。在录取前必须填写《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》，保证毕业后直接到甲方工作。

四、乙方按乙方有关规定，制定该生培养计划，组织教学。当该生达到培养方案要求、具备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细则》中规定的博士学位条件时，经本人申请及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，乙方按有关规定授予博士学位，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的发放根据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要求、按联合培养单位北京理工大学、兵器科学研究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该生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定，若有违反，则按规定处理。若该生退学或被开除学籍，经与甲方协商，由乙方将该生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单位，本协议自动撤销。

六、该生除党团组织关系转至乙方外，其他关系（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）一律保留在原单位。

七、学习期间，甲方应加强与该生的联系，定期了解该生的学习、政治思想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。

八、联合培养博士生缴费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该生毕业办理离校手续后，乙方将其学习期间档案材料和其获得的博士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寄送甲方。

十、本协议须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并由甲方人事部门（若甲方无人事部门接收权的，应由其上级主管人事部门）和乙方加盖公章，方予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补充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准单方修改、补充和撕毁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及考生各保存一份，另附该生《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》一份。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至该生离校有效。

甲方：
(单位公章)

乙方：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
(单位公章)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